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，2019 年 8 月 22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